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() in HWF CR(H) 52/581/89(05)

電話號碼：2973 8240

傳真號碼：2840 0467

2869 4376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黎順和女士

傳真號碼：2877 5029

黎女士：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

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的來信收悉。關於所提問題，現答覆如下-

公眾地方

正如我們在六月九日的函件中指出，我們無意在“住宅”的定義中包括任何建築物的室內共用部分，我們認為這些部分應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。換言之，我們的政策意向是，有關的豁免只應適用於個別住宅單位。

為免上述政策意向引起任何疑惑，我們正考慮釐清“住宅”一詞的定義，清楚表明該詞僅指個別住宅單位。

禁止吸煙區管理人的權力

我們將會作出修訂，使升降機及建築物內其他禁止吸煙的公用部分的“管理人”的定義一致，及利便法例的執行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區穎恩 代行)

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張永良先生)
(經辦人：陳穎恩女士)
(經辦人：古廣仁先生)

衛生署 (經辦人：黃宏女士)

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